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9 日，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村寨桥北路 2 号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第 29 幢厂房车间。企业租赁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的 29 幢厂房车间，投资 1600 万元购置设备建设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5）217 号，项目代码为 2411-320412-89-03-877638）。项目已部分建成，现已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的生产能力。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600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3 号，2025 年 5 月 19 日）。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DRQ4DB01001Z）。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9 月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6%。

（四）验收范围

由于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建成，本次验收为“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750 万件的生产能力（不包含皂化工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对比环评及其批复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热锻、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圆锯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废包装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脱模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钢丸、废模具和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m²，用于堆放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要求；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防雨淋、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已设置危废标识牌。

（五）其他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开展了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3、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DRQ4DB01001Z）。

4、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区域范围，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5、本项目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备案号为 320412-2025-577-L；依托江苏鑫和泰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厂区东南侧原有一座 2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配备雨水切换阀。

6、本项目灭火器、消火栓等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设施已配备到位。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5年11月19日-20日对“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厂家自带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标排放（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车间外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个，面积大小为 24 平方米，车间外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 1 个，面积大小为 24 平方米，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已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包含皂化工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市贝鑫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9日

周瑛 签字